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259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志明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（112年度執聲字第220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志明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志明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上開規定裁定之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。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5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如附表所示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，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。又受刑人所

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是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（參附表編號1至2各確定判決犯罪事實及理由欄所載）、所犯附表所示各罪彼此之關聯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（附表編號1至2均係幫助犯罪，幫助手段相類，惟所涉罪質有別）、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（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受刑人未來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，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、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、恤刑目的、刑罰公平性之實現各節，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五、如附表編號1所示罪刑（即有期徒刑2月部分）雖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本院仍應依法就受刑人判決確定前所犯數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嗣後於檢察官指揮執行時，再就已執行部分（即有期徒刑2月）予以扣除，應予指明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庭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福華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